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行為,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本府給予獎勵,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八○○六○四七二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 排放空氣污染物檢 每三月二十一日以內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八○○ 定發布。 (人民或團體釋所事實或檢上整營機關檢舉人工,與國直轄市,違反坐對實施與屬公和場所,被檢舉屬實施與與人人,與國方之之經經數學實施與與人人,與國方。 是經歷報,,其罰緩緩動學學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學及獎勵辦法 授法規字第一○八○ ○六○四七二號令訂定發布。 資料,與公和場所,被檢舉學實達與內面直轄市。違反經擊對象處處以罰緩者實達與一定人經經數所,被檢舉屬實達與一定人經過數分之,其是罰緩緩勵驗生管人人,關對市、及獎勵辦主管檢學的主管檢學的一個。 「學學及所有污染之處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六○四七二號令訂 定發布。 同社學是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定發布。 法規定之行為,被檢舉屬實並處時之人和獨議。 場所,其罰緩總盡偷檢擊人人,關於者實與有之,並則發緩總數別,是有數學人人,關於者,其與與一人人,關於者,其有數學,一人人,關於之,,以是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與一人,不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可以以與一人,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 3 2 3 (11 2)	- ' '	
場所,其罰錢總與內入之一並指 緩者實數與之之,並可 與大學、與一人人 與大學、與一人人 與大學、與一人人 與大學、與一人人 關於一一人 與大學、與一人人 與大學、與一人人 與大學、與一人人 與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緩者與之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次之之,與一方。 與一方,與一方。 與一方,與一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授權直轄市及獎勵辦法。 二、縣關一方。 一次與一個人 中華			
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並授權 直轄學及獎勵辦法。 二、養勵辦辦法。 二、養關通知被檢舉有污染之庫至指定 一、機關通知被檢驗不,依法是遇關檢學 一、機關通知被檢驗不,依法是遇關,經檢驗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檢舉及獎勵辦法。 二、臺中市政府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點檢驗與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關檢舉及獎勵辦法。 二、臺中市政府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過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不符合排效,是一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二、臺中市政府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處之車輛,由本府與學學有污染之處之車輛,此點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對關於是一個人類,於規一百字第一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本府通知被檢舉車等指定地點檢驗,經檢聯不符合排放買。 完檢驗者,依法處罰,於規定實力。 之民眾由本府台以所授法規可之之。 一〇八六〇四十二號令內以是 一〇八六〇四十二號令內之之 一〇八六〇四十九連排放空 市時用中汽車排放空 等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 整學及獎勵辦法」。 三、臺舉與勵辦法」。 三、臺舉與勵辦法」。 三、臺中市後果果便展環保機關 程查人力之不足「臺中市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學 是與關辦法」,及簡化民眾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學 是與關辦法」已無 與原 「臺中市後用助辦法」已無 物檢學。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檢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於規定不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 規定機驗者,徐法處罰,於法處罰。 之民眾由本府給予獎勵,於規定等 八年三月二十一○八六一號令空氣 一○八六一是中市使用的工作車排放空氣 一○八六中中,進力 中市使用數方 內下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 檢舉與關辦法」。 三、臺中市整合本以獨補環保機關 稽查人力之下。臺中市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學 是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不合一以一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之民眾由本府給予獎勵,於一百零 八年三八〇一六〇四一元號令訂定發 布「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海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強舉及獎勵辦法」。 三、臺中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 之檢舉獎勵辦法,及簡代民眾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 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於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於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予以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八○○六○四七二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檢舉不會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檢舉人力之大學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下臺中市檢舉這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八○○六○四七二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單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 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 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 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 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 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 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 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 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布「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
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三、臺中市政府為簡政便民及鼓勵民眾
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檢舉而整合本市各項違反環保法令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之檢舉獎勵辦法,以彌補環保機關
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稽查人力之不足,及簡化民眾檢舉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程序,另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環
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境保護法令案件獎勵辦法」,原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已無繼續保留
止。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
			止。
云 沈 - 加 - 上 - 。			四、檢附「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中汽車係指於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 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或失竊登記,且行駛於道路中之 汽車。
-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發現使用中汽車於臺中市轄內有排放空氣污染物 情形提出檢舉者,應於十五日內載明下列事項,以書面、網路或 電子郵件方式向環保局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檢舉人為 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及聯絡人姓名、身 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使用中汽車之車牌號碼及車種。
 - 三、發現時間及地點。
 - 四、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照片或影片。
- 第五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處理:
 - 一、被檢舉汽車非屬使用中之汽車者。
 - 二、檢舉案件不合第四條所定檢舉要件者。
 - 三、檢舉人提供之車牌號碼及車種與車籍資料不符者。
 - 四、檢舉人提供之檢舉事項或證據資料係虛偽不實者。
 - 五、檢舉案件污染情形未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不透光率標準 者。
 - 六、同一檢舉案件經重複檢舉者。
 - 七、被檢舉汽車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間內。
 - 八、被檢舉汽車之檢驗或改善通知須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 九、其他經環保局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
- 第六條 檢舉案件符合下列情形,環保局得提供檢舉人每一檢舉案件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獎勵金:

- 一、被檢舉汽車經環保局通知檢驗。
- 二、檢舉所附證據資料足證同一使用中汽車有排放空氣污染 物事實,且非於汽車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 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
- 三、檢舉所附之照片或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 地點及車號,且照片數量三張以上或影片長度十五秒以 下。
- 四、經環保局評定被檢舉汽車排煙污染情形達一定不透光率 標準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之不透光率標準如下:

- 一、柴油引擎汽車排放黑煙之不透光率:
 - (一)出廠日期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出廠日期在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 (三)出廠日期在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後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出廠日期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其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汽油引擎汽車排放粒狀污染物之不透光率在百分之三十 以上。

第七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